

景德镇市昌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环发〔2018〕7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监察大队、监测站、局属各股室：

《昌江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昌江区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文件和《江西省河长办关于印发〈江西省2018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河办字〔2018〕3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在历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现状，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二、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等相关规定，全面查清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的现状，全面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设施，查明二级保护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情况，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

重点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服务人口、取水规模、水质状况等基本情况。对保护区的划定、审批、管理等情况进行

详细排查并建立监管档案。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执行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

重点检查一级保护区内是否违法设有排污口、建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活动；检查二级保护区内是否违法设有排污口、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是否采取了防止水源污染的有效措施。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面源污染防治情况

检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尤其是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农药化肥、农村生活污水等面源污染排放情况，以及采取的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和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四）备用水源建设情况

检查我区备用水源情况，督促加快备用水源建设步伐，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排查整治时间安排（7月至10月）

环保局对辖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登记造册，限期解决。要依法取缔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取缔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排放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责任。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是环保部门的重要职责，关系到人民

群众的饮水安全，要高度重视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检查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措施，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排查，落实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全面查清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应依法予以取缔；对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应依法责令拆除或关闭；对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依法责令拆除或关闭。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排查整治要求落实到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